

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鑒於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經常壅塞，嚴重導致泰山區明志路、楓江路、泰林路與五股區成泰路、新五路交通出現路口交織車流，以致影響整個新莊、泰山、林口、五股地區交通，造成極嚴重之瓶頸。本席建議交通部於泰山區大科路與自強路分別增設南下及北上匝道，以回應泰山地區民眾對改善交通壅塞之企盼，並有效解決現有交通瓶頸及日益成長之交通流量問題，紓解周邊交通壅塞情形。尤其在泰山收費站已經封閉停止收費之後，腹地周邊之使用可以達到有效紓解，建請交通部有效因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有鑒於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交通經常壅塞，嚴重導致泰山區明志路、楓江路、泰林路與五股區成泰路、新五路交通出現路口交織車流，以致於出現交通瓶頸。本席建請交通部於泰山區大科路與自強路分別增設南下及北上匝道，以回應泰山地區民眾對改善交通壅塞的企盼，並有效解決現有交通瓶頸及日益成長之交通流量問題，紓解周邊交通壅塞情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泰山、林口與五股地區發展快速，中山高自汐五高架段完工後，五股交流道成為包括新莊、蘆洲、三重及八里區台北港大型貨車進出重要道路，車流激增，導致五股交流道周邊區域交通嚴重壅塞，民怨四起。

二、目前高速公路通行費已採「里程計費」，實現用路人期待之「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制度。因此，匝道增設並不會影響高速公路通行費的收取。

三、本席建請交通部於新北市泰山區大科路與自強路分別增設南下及北上匝道，用以解決泰山地區交通瓶頸，改善泰山區主要幹道明志路及泰林路長期壅塞事宜，建置泰山完善之交通網絡。

提案人：吳育昇

連署人：李貴敏 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陳根德

張嘉郡 李桐豪 江惠貞 徐志榮 簡東明

李鴻鈞 陳鎮湘 吳育仁 許淑華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鑒於森林法第 15 條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該法條 93 年修訂迄今相關管理規定仍未訂定，其

中問題在於農委會無法理解原住民族採集文化，致使歷次會議無法達成共識，為免相關規定尚未訂定，致原住民因文化及祭儀需要於山林採集遭受林務局舉發逮捕，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刻指派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訂定相關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鑒於森林法第 15 條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該法條 93 年修訂迄今相關管理規定仍未訂定，其中問題在於農委會無法理解原住民族採集文化，致使歷次會議無法達成共識，為免相關規定尚未訂定，致原住民因文化及祭儀需要於山林採集遭受林務局舉發逮捕，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刻指派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訂定相關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住民族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非營利之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行為，惟僅限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又森林法第 15 條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藉此保障原住民傳統文化之需。

二、然森林法第 15 條訂定迄今，仍有不時有族人採取森林產物而遭林務局起訴，追根究柢，乃在地 15 條之相關管理規則尚未訂定，何以至今尚未訂定係因林務局提出之規範不合乎原住民生活慣俗。族人上山採集如係自用者，採集物種以路途經過為主，行經路途中豈可預知物種，況乎還要在一定的區域及時間提出申請，均與原住民祭儀與慣俗不符，顯見林務局僅以本位主義而忽略原基法 19 條之精神。

三、為維護原住民權益，同時落實原基法第 19 條精神，爰要求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招集原民會及農委會，依據台灣 16 個原住民族生活慣俗及傳統文化，於三個月內訂定相關規範，以保障原住民採集森林產物之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翁重鈞 簡東明 鄭天財 張慶忠  
徐志榮 詹凱臣 楊瓊瓔 王育敏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